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員向申請人/保單持有人

為抵港抵澳內地人士銷售保險業務的繳費指引

發出者　　：MCV Business Development - Agency Strategy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僅供內部傳閱

繳費指引目錄

頁	內容
2.	A. 繳交保費
6.	B. 接受繳付現金儲備金戶口
	C. 增強客戶盡職調查（CDD）
	D. 支付權益
7.	E. 抵港內地人士保單繳費方式的短期措施 (生效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繳費指引

A. 繳交保費

1. 香港/澳門銀行的私人支票或銀行本票 (必需由保單持有人；保單受保人；保單受益人或合資格直系親屬購買。如有需要，公司會要求購買人提供購買本票的收據以茲證明。) 。澳門可接受由香港銀行發出的私人支票或銀行本票，香港可接受由澳門銀行發出的私人支票或本票。

銀行本票繳費(適用於香港及澳門保單)於 2024 年 5 月 25 日生效

	銀行本票交易	地區	所需証明
1.	每張銀行本票, 超過50, 000 美元或等值	香港及澳門	必須提供有效的銀行本票收據 （須印有銀行本票購買人之姓名）
2.	每份保單, 過去365日內累計超過50, 000 美元或等值銀行本票付款 （透過任何繳費渠道繳交之銀行本票）		

＊ 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2. 以香港/澳門銀行的第三者支票或銀行滙票繳付首期或續保保費，付款人必須為合資格付款人，請參照下述 A 部第 15 點的要求及所需文件。

3. 由公司名義發出的支票，保單持有人；保單受保人；保單受益人或合資格直系親屬需持有公司 50%或以上之股份或投票權，支票美金 5,000 以上至美金 60,000 或等值，必須填寫「付款聲明書-公司戶口」及提供使用公司戶口繳費之原因。支票美金 60,000 以上或等值，必須填寫「付款聲明書-公司戶口」及提供使用公司戶口繳費之原因，並需同時提供一年內有效的相關文件，以證明其本人為公司持有人或股東。

4. 若客戶以保費融資方式繳付保費，接受保費直接由銀行轉賬至本公司。

5. 客戶在香港購買保單時可由客戶之銀行戶口電匯全數保費到公司。詳情如下：
   i. 內地匯款不適用於投資連繫式保單
   ii. 客戶可以其銀行戶口以美元或港元電滙（T/T）
   iii. 該戶口持有人必須是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或合資格直系親屬
   iv. 合資格直系親屬即保單持有人之父母，夫婦或子女，並須提供關係證明
   v. 公司绝不接受任何不符合以上條款的繳費。而匯款將會被退回至滙款人之戶口內，及退款之相關費用將由付款人承擔。

6.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或合資格直系親屬香港以美金或港元使用本地銀行電子過賬系統 (“CHATS”) 。

7. 可以現金繳付首期 / 續保保費。每位保單持有人(包括其持有之所有保單)每年可繳交的現金上限為 6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包括所有繳付現金之渠道)。為確認付款人(申請人/保單持有人)身份，出納員會核對付款人身份證明文件與申請書上資料相符。內地申請人/保單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存於檔案內以作現金繳付時核對。只可由申請人/保單持有人以現金繳付及不接納第三者繳付現金(合資格付款人除外，請參照下述 A 部第 15 點的要求及所需文件)。如果每張保單的總現金達 30,000 美元或以上(以每張保單計)，客戶需要填寫及遞交“現金繳費聲明書”。客戶於繳費處以現金繳費只適用於繳付保費、保費徵費及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會費，不再適用於償還貸款或存入保費儲備金戶口(非作即時繳費之用)。任何以現金繳付超過限額的保費，公司將會作進一步跟進，例如退款，營業員亦會被 MCC 處分，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8. 信用卡(只適用於 Visa/ Master/JCB/AE)#
   i. 為確認付款人(申請人 / 保單持有人)身份，客戶親臨繳費處繳費，出納員會核對付款人身分證明文件。
   ii. 申請人/保單持有人需於香港公司繳費處內的終端機繳付保費。如屬續保保費，可豁免此要求。
   iii. 營業員需填交” 接納行政費回條”予繳費處。
   iv. 可接受合資格付款人付款，請參照下述 Q 部第 15 點的要求及所需文件。

   # 如以信用卡繳款而其後發生退款，AIA 保留權利將該退款直接退回予信用卡卡主之信用卡賬戶內 (視乎情況而定)

9. 倘若於每份保單的首期 / 續保保費繳交後，但仍有不足之保費餘額美金 100 元以下，營業員可代內地申請人 / 保單持有人繳付。出納員需核對營業員證明文件及記錄有關證明。

10. 保單持有人;保單受保人;保單受益人或合資格直系親屬在香港的銀行以自動轉賬方式用港幣繳交任何付款形式之保費；或保單持有人保單受保人;保單受益人或合資格直系親屬在澳門的銀行以自動轉賬方式用葡幣繳交任何付款形式之保費。若保單持有人;保單受保人;保單受益人或合資格直系親屬以信用咭方式申請自動轉賬繳交保費,則只接受月繳方式(**只適用於繳付續保保費**)

11. 從保單持有人或其直系親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戶口以美元或港元電滙 (T/T) 。 。公司收款銀行代號為 CITIHKHX。如客戶銀行需提供 11 字的代号，請填寫 CITIHKHXXXX。

12. 保單持有人;保單受保人;保單受益人或合資格直系親屬可透過互聯網/銀通/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繳交新單/續保保費，其戶口或信用咭必須設在香港/澳門。以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只適合香港保單。

13. 郵政局: 上限每張保單不超過 8 萬港元。營業員不應協助客戶到郵局濫用此繳費方式。

14. 保單內款項 :保戶可提取紅利、保費儲備金、可支取現金或基金單位繳交其本人或直系親屬保單之保費。保戶如欲以此方式繳交首次保費，須填寫『紅利/現金儲備金戶口/可支取現金申請表』或『投資連繫式/萬用壽險計劃服務申請表』。客戶申請表上簽名必須與公司紀錄相同，公司將會在所有申請抽取 30%作抽樣檢查。如屬首次保費，客戶可在任可地方簽署表格。如客戶繳費到直系親屬保單，而該直系親屬非受保人或受益人，須遞交關係證明。

15. i. 可由直系親屬繳費，*合資格直系親屬即保單持有人之父母，夫婦或子女。

    ii. 只適用於香港：
    由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接受以下非直系親屬**<u>親臨</u>繳費處**繳付保費，如繳費達指定金額，須提供關係證明文件及/或填寫「付款聲明書」。
    ^非直系親屬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之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及岳父母

如付款人繳費達指定金額，須提供關係證明文件及/或填寫「付款聲明書」：

<table>
<tr><td rowspan="3">繳費金額
（美元）</td><td colspan="4">合資格付款人繳付抵港抵澳內地人士保單</td></tr>
<tr><td colspan="2">直系親屬*</td><td colspan="2">非直系親屬^</td></tr>
<tr><td>親臨繳費處</td><td>非親臨繳費處</td><td>親臨繳費處</td><td>非親臨繳費處</td></tr>
<tr><td>≤ US$5,000</td><td rowspan="2">1） 付款聲明書
2） 付款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口頭確認付款人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td><td rowspan="3">1) 關係證明</td><td>1） 關係證明*</td><td rowspan="3">不適用</td></tr>
<tr><td>>US$5,000 – ≤US$60,000</td><td>1） 付款聲明書
2） 關係證明*</td></tr>
<tr><td>> US$60,000</td><td>1） 付款聲明書
2） 付款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關係證明*</td><td>1） 付款聲明書
2） 付款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關係證明*</td></tr>
</table>

*關係證明為出生證明文件、結婚證書、戶口簿等。

16. 以下適用於財富相傳壽險計劃 及 財富相傳壽險特惠計劃:
在保單繕發後，客戶如欲繳交任何高於「最低保費金額」之保費金額，有關款項必須連同投資連繫式/萬用壽險服務申請表一併交回繳費處。

公司只接受以下任何繳費方式：
a) 客戶在香港戶口之個人支票
b) 由客戶在香港銀行戶口所購買之銀行本票，並附上銀行收據
c) 現金（詳情請參考N部繳交保費的第七點）

17. 客戶亦可於指定銀行繳交續保保費。(如繳交首次保費，只接受由保單持有人;保單受保人;保單受益人或合資格直系親屬戶口所購買之銀行滙票或發出之個人支票。如無法確定付款人之身份，該款項將不獲接授)。請參考財務部收取保費指引

18. 如營業代表指示客戶以錯誤方式繳交保費，個案有機會交「市場紀律委員會」處理

19. 抵港內地人士可接受繳費方式比較

	繳費方式	**儲蓄和投資相連**	**帶儲蓄成份重疾**	**消費型 (沒有現金價值之產品)**
1	現金	每位保單持有人(包括其持有之所有保單)每年可繳現金上限為 6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 (包括所有繳付現金之渠道)		
2	銀聯卡@	不可繳費	不可繳費	每張卡每天上限 5,000 美元 收取 1.2%行政費(由客戶支付)

3	本地信用卡 (不論有否銀聯標記之信用卡)#	i. 金額上限以發卡銀行所訂 ii. Visa/ Master/AE: 收取 1.5% 行政費(由營業員支付) iii. JCB: 收取 2%(首期保費)/ 3%(續期保費)行政費(由營業員支付)
4	海外信用卡#	i. 金額上限以發卡銀行所訂 ii. Visa/ Master/ JCB 收取 2.8%/AE 收取 1.5%行政費(由客戶支付)
5	銀行本票 (由香港/澳門銀行簽發)	i. 若以銀行本票繳付保費，建議客戶提供由銀行發出並附有購買人姓名之有效收據。 ii. 每份保單，過去 365 日內累計超過 50,000 美元或等值銀行本票，包括透過任何繳費渠道繳交之銀行本票，必須提供有效的銀行本票收據，須印有銀行本票購買人之姓名 iii. 每張超過 50,000 美元或等值的銀行本票，必須提供有效的銀行本票收據，須印有銀行本票購買人之姓名 iv. 公司亦會就銀行本票及其他非實名之付款辦法定期作出監察及抽查，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交付款證明。若發現懷疑違規情況涉及務策劃顧問，個案將呈交至 Market Conduct Committee (“MCC”) 進行審理。如查明屬實，公司將對有關之財務策劃顧問及/或營業單位主管作出懲處，罰則由書面警告至終止業務代表合約不等，視乎違規嚴重程度而定。
6	個人支票 (由香港/澳門銀行簽發)	暫無金額上限
7	香港郵政	i.港元現金，單筆限額上限為港元 80,000 ii.港元個人支票/公司支票/銀行本票(本地銀行簽發) iii. 美元個人支票/公司支票/銀行本票(本地銀行簽發) iv.易辦事 – 每位保單持有人(包括其持有之所有保單)每年可繳現金上限為 6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包括所有繳付現金之渠道) – 客戶繳費時，首次保費，需提供保單號碼。續保保費，需出示友邦保費通知書。 – 客戶使用此方法繳費將不會獲發收據，請保留郵政局發出的存根以作記錄

#有關信用卡行政費豁免安排，請參考通告 A161066/ A170317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為止，首次保費不超過 50 萬美元，可獲豁免營業代表繳付行政費用，此優惠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保單(Single Premium Plan)

20. 首期保費繳費期限

如抵港抵澳內地客戶未有支付G字首保單的首期保費或有任何未繳交的保費餘額，首期保費的繳費期限由30天延長至90天。

首期保費的繳費期限延長安排：

(i) 核保部於保單簽發後的第31天發出跟進事項(pending)，提醒財務策劃顧問為需要進行核保的投保申請遞交投保申請修正書，為客戶申報自投保申請書簽署日起計健康狀況並沒有改變。

(ii) 如果保單簽發後90天內仍未繳付全額首期保費，該投保申請將會自動取消。

例子：

11/1/2019 保單申請成功批核及簽發

12/1/2019 (T+30) 如有任何未繳付的保費，核保部會發出跟進事項，提醒財務策劃顧問跟進及遞交健康聲明及繳付保費事宜

1/29/2020 (T+90) 如尚有未繳清的保費，該投保申請將會自動取消，已付保費(如有)將會退款

B. 接受繳付現金儲備金戶口

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多支付的款項或保單持有人可申請繳付現金儲備金戶口。

- 只適用於傳統人壽保險及指定的萬用壽險和投資連繫壽險的保單。
- 限於 2 年年付保費。（指定繳費年期十年或以下的產品除外）
- 保單持有人於香港（在香港之投保申請）/澳門（在澳門之投保申請）發出之香港/澳門銀行的保單持有人私人支票或銀行滙票。澳門可接受香港銀行支票，香港可接受澳門銀行支票。
- 不接受信用咭付款。
- 不接受第三者付款。
- 提取**現金儲備金戶口 –如以國內之銀行戶口電匯到公司，公司會將提取款項以電匯回到客戶國內之銀行戶口。**

C. 增強客戶盡職調查（CDD）

- 於核保時，年繳總保費超過美金 30,000 元，需遞交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包括大額問卷及/或其它財政證明/入息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為抵港抵澳內地人士銷售保險業務的核保指引項目 D：財政核保要求 – 壽險及危疾保障。
- 從第三者戶口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滙票繳費，付款人必須為合資格付款人，請參照下述 A 部第 15 點的要求及所需文件 。
- 當繳付現金至香港/澳門辦事處時，需提供申請人/保單持有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存於檔案內作記錄。
- 如經第三者之信用咭或銀聯卡繳交費用，需要確定及記錄第三者與申請人/保單持有人之關係（第三者必需為合資格付款人，請參照上述 A 部第 15 點的要求及所需文件），並提供有關第三者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該關係及直系親屬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需存放於檔案內以作記錄。

D. 支付權益

保單下之任何付款、退款、退保或賠償必須以公司支票發出。
如客戶以國內之銀行戶口電匯到公司，公司有權將退款用電匯退回到客戶國內之銀行戶口而不發出支票

T1. 一般而言，客戶可以透過以下渠道收取**保單提款及理賠款項**：

1. 支票

內地客戶可於香港任何一間花旗銀行兌現友邦港幣及美元支票，銀行安排詳情請參閱由Services & Operations於2017年4月3日發出的通告A170408。

- 如兌現的支票超過美金30,000元或等值，請聯絡MCV Business（需預留三個工作天作特別安排）。
  為了確保客戶能夠順利兌現支票，仍建議財務策劃顧問為不超過30,000美元或等值的支票進行預約。
- 客户需告知銀行職員已由友邦預留現金鈔票。

2. 電匯

內地客戶可要求以電匯形式將款項匯入其國內戶口。公司內部指引電匯並無上限，但需留意個別銀行的收款限制。
所需文件：

i. 電匯付款申請表（必需提供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碼，請向銀行查詢代碼資料）–通告A170617
ii. 相關銀行戶口證明影印本，需顯示銀行賬戶號碼及戶口持有人姓名，如銀行戶口簿或月結單

iii. 客戶可在遞交理賠或提款申請表格時(或將有關已發出支票)一起遞交到營運部，以節省時間

客戶需承擔銀行電匯的手續費及其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匯款項可能因應個別銀行限制而未能成功到達客戶戶口。
下載方法：營業員專頁 > 指南 > 非港澳居民投保資料專頁 (MCV Business Manuals) > 最常用工具 > 抵港抵澳內地人士常用表格 > 申請表格下載

1. 電子入賬 (e-BankIn)
   只適用於香港銀行開設的港元賬戶及已成功登記電子入賬服務

2. 現金儲備金戶口 (FPDA)
   客戶可以在申請理賠時，於索償表格的”支付賠償方法”或”其他資料”通知公司將理賠款項存入原有保單的現金儲備金戶口。
   i. 僅適用於抵港抵澳內地人士業務保單（暫時只適用G字首保單）
   ii. 理賠的款項將以相同保單貨幣存入原有保單的現金儲備金低息賬戶
   iii. 不適用於理賠後保單終止的個案(例如: 100%危疾比例之多重進泰安心保或加裕倍安保)

E. 抵港內地人士保單繳費方式的短期措施（生效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以下只允許作為銷售或服務合資格保單的財務策劃顧問 (production agent/ servicing agent) 為其抵港客戶繳交新生意保費及續保保費的臨時措施。

合資格保單:
1. G 字首保單(包括新生意保費及續保保費)
2. 2008 年之前繕發的抵港內地客戶 B 字首保單續保保費

合資格繳交保費的財務策劃顧問:
銷售合資格保單或服務該保單的財務策劃顧問 (production agent/ servicing agent) – 如有任何爭議，將以公司記錄為準。

指定繳費處:
1. 尖沙咀港威大廈 2 座 21 樓財駿中心(WSC)
2. 友邦香港大樓 4 樓

繳費上限:
1. 財務策劃顧問代表其客戶繳費的總金額: 於整個臨時措施期間每位財務策劃顧問上限 20, 000 美元(包括 2020 年, 2021 年及 2022 年短期措施實施期間所繳交的金額); 及
2. 每張保單的最高付款額: 上限 10, 000 美元。(包括 2020 年, 2021 年及 2022 年短期措施實施期間所繳交的金額)

繳費程序及步驟:

1. 財務策劃顧問應自行準備和保存繳費記錄表，以記錄客戶付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建議的繳費記錄表）。
2. 當保單持有人聯繫財務策劃顧問有關代為遞交保費的付款安排時，財務策劃顧問應於收取保單持有人保費之前，先核對該保單及個人繳費限額的餘額。
3. 財務策劃顧問只可收取由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費，財務策劃顧問應該在收取保費前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此安排。
4. 當財務策劃顧問收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時，必須告知保單持有人以下安排：
   - 是次繳費的臨時措施是因應疫情大流行，客戶可以致電 4008428013(客戶服務熱線)了解這個臨時措施的詳情。
   - 當保費繳交後，公司將會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短訊。
   - 如果保費還未繳交，保單進入寬限期，公司將會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短訊作提示。
5. 於收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後，財務策劃顧問應立即記錄在繳費記錄表，包括收取保費的日期、保單號碼、收取保費的金額、保費的性質(新生意或續保）。
6. 財務策劃顧問於收取保單持有人保費 2 個工作天內把該筆保費繳交到指定繳費處。
7. 財務策劃顧問必須於指定繳費處以現金或個人支票繳交保費。
8. 財務策劃顧問把保單持有人的保費繳交到指定繳費處後，應立即記錄在繳費記錄表，包括該筆保費繳交到公司的日期、繳交保費的方法(現金或支票)、繳費處的地點。
9. 到訪指定繳費處時必須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10. 公司收到由財務策劃顧問繳交的保費後，將以短訊通知客戶，財務策劃顧問應預先通知客戶，如果保費由財務策劃顧問繳交到公司，客戶將收到來自公司的短訊作確認。
11. 公司將有可能隨時檢查財務策劃顧問的繳費記錄表。如果財務策劃顧問的個人繳費記錄表不完整或與公司記錄不一致，個案將轉交市場行為委員會(MCC)進行調查。

<u>繳費方式</u>:

1. 只接受現金及財務策劃顧問的個人支票。
2. 必須於指定繳費處繳交保費。
3. 如以現金繳交保費，財務策劃顧問必須親臨指定繳費處。
4. 不接受投放支票到支票投遞箱中。

<u>個人繳費記錄表應包括以下資料:</u>

1. 相關保單號碼及是否由保單持有人交付保費，如否，需寫下交付人姓名
2. 從抵港內地客戶收到的保費日期
3. 從抵港內地客戶收到的保費金額
4. 保費的性質(新生意或續保)
5. 把保費繳交到指定繳費處的日期及保費金額
6. 繳交保費的方法(現金或支票)
7. 指定繳費處地點

可做及不可做:

<u>可做</u>:

1. 於個人繳費記錄表清楚地記錄詳細付款資訊。請參考公司提供的建議紀錄格式。
   - 公司將有可能隨時作出檢查，你將需要提供你的繳費記錄表副本及付款證據
   - 在向投保人收取保費並向公司繳付保費之前，須檢查保單及你的個人限額的餘額(每張保單 10,000 美元及每位財務策劃顧問 20,000 美元)

- 妥善保存有關保費支付的證據及與投保人的溝通紀錄。如果財務策劃顧問和投保人之間存在任何爭議，有關紀錄可作為支持財務策劃顧問的解釋。
- 如果財務策劃顧問個人繳費記錄表不完整或與公司記錄不一致， 個案將轉交市場行為委員會(MCC)進行調查或有可能接受紀律處分(如適用） 。

2. 在指定的公司繳費處繳交保費時，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
3. 告知客戶是次繳費的臨時措施是因應疫情大流行， 客戶可以致電 4008428013(客戶服務熱線)了解這個臨時措施的詳情。
4. 收到客戶的保費後，才繳交保費到公司。
5. 收到客戶的保費，請儘快將款項遞交到公司 (2 個工作日內)。
6. 如以現金付款，請親身到公司指定的繳費處。
7. 只接受現金及財務策劃顧問的個人支票。必須於公司指定的繳費處繳交保費。不接受投放支票到支票投遞箱中。
8. 如以財務策劃顧問的個人支票繳交保費，支票上必須印有財務策劃顧問的姓名。否則，支票將不被接納。
9. 只收取由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費，而不是從第三方支付的保費。

不可做:

1. 不要將客戶的保費與您的個人資金混在一起。嚴禁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任何貸款或有利息的財政款項。
2. 不要將這項臨時措施視為常規保費支付方法，並要求您的客戶繼續向您支付保費。
3. 請勿通過任何社交媒體(無論私人或公共媒體)向客戶傳達此臨時安排。
4. 不要要求第三方代表您支付現金。
5. 不接受其他人士(包括秘書或個人助理)為您的客戶支付現金。
6. 不要為不是您銷售或服務的保單支付保費。
7. 不可接受從第三方支付的保費

如有財務策劃顧問濫用或違反臨時付款安排的規則及公司安排，將被傳召至市場行為委員會作調查及受到紀律處分。

註: 此乃中文譯本，一切以英文為準。

－ － －完 － － －